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其中，部分内容表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1页，“二、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6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该议案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现对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更正后：

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公司参与收购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一家美国NASDAQ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VA”）、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现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确定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3日